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 四方台区财政局 文件

双四农联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四方台区 2025 年 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太保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全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四方台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方台区农业农村局

四方台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四方台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2025 年全区合计拟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2504 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5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15104 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7310 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90 亩。

二、试点区域

2025 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任务，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三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 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 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农场、林场）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

（三）补助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成立推进落实督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督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落实试点任务。要在前期申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试点镇，逐级落实到具体村（屯）、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镇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3份，区、镇、农户各保留1份），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镇、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加强逐级核查。6月20日开始，区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农场、林场）、村（屯、管理区）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管理区）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乡（镇、农场、林场）；乡（镇、农场、林场）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区、镇、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调查监测。按照《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相关要求，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质量划分规范》等标准规范，在试点区域结合实际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监测点，组织开展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化验分析，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为科学评估轮作实施效果提供准确依据。

（五）开展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各级农机、环耕、推广、植保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科学轮作。

（六）严格绩效管理。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相关规定以及奖优罚劣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宣传总结成效。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